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8-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淑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7 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行权/解锁比例相应调整为 80%，其余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比例均为 100%。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04.836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0.336 万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对象名单》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3.816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8.857 万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对象名单》刊载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有未行权股票期权 180.54 万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未行权股票期权；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D，导致其在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比例为 80%；预留授予部分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同意注销上述 11 人合计 27.62 万份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上述 11 人合计 27.6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